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

及

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2月19日，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就續租位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6層之若干物業(建築面積為2,000平方米，每月租金人民幣267,666元)訂立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

同日，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惠生工程就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標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每月物業管理服務費人民幣44,000元。

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各自之年期均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倘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於年期屆滿前終止，則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將同時終止。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元。因此，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以該金額作為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1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中國)投資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惠生(中國)投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金額按年合併計算之年度上限所涉及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均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即使本公司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時，須將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金額之年度上限與惠生南通根據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金額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有關百分比率(即使合併計算)均低於5%，故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即使合併計算)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位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6層之若干物業，其建築面積為2,000平方米，有關協議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2月19日，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就續租位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6層之若干物業訂立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同日，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惠生工程就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標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訂約方：	(i)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 (ii) 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
租賃物業：	位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6層之若干物業，其建築面積為2,000平方米。
年期：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惠生(中國)投資可於年期屆滿前向惠生工程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惠生(中國)投資可於該協議年期屆滿前向惠生工程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要求續租。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將就續租訂立重續物業租賃協議。
租金：	每月人民幣267,666元(相當於每日每平方米租金約人民幣4.40元)，須按月預付，亦不包括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
	租金乃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於該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場租值水平釐定。
用途：	辦公室

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同日，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將就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標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惠生(中國)投資將向惠生工程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每月人民幣44,000元，物業管理服務費須按季預付。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之物業管理服務費乃參考市價釐定。

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各自之年期均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倘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於年期屆滿前終止，則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將同時終止。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元。因此，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以該金額作為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161,000元，並無超出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新惠生綜合樓建築工程已於2013年10月竣工。新惠生綜合樓總計5座，總建築面積為126,703平方米。惠生工程為新惠生綜合樓之合法擁有人。本集團佔用新惠生綜合樓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就本集團未佔用之部分而言，惠生工程將於市場上出租該等物業，從而善用本集團之資產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鑑於(i)根據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租予惠生(中國)投資之物業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及(ii)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之物業管理服務費於各情況下均反映現行市價，惠生工程同意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以重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崔穎先生亦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崔穎先生已就批准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崔穎先生)認為，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乃經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的一體化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涉及設備、材料及零部件貿易及進出口之其他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1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中國)投資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惠生(中國)投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金額按年合併計算之年度上限所涉及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均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即使本公司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時，須將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金額之年度上限與惠生南通根據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金額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有關百分比率(即使合併計算)均低於5%，故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即使合併計算)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14年惠生(中國)
投資物業租賃協
議」 | 指 |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
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之物業租賃協議，內容
有關位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6層之若干物業 |
| 「2014年惠生(中國)
投資物業管理服務
協議」 | 指 | 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
12日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
| 「2016年惠生南通物
業租賃協議」 | 指 |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南通(作為租戶)所訂立
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之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
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4層401室及A座5層501室之若干
物業 |

「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	指 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之重續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新惠生綜合樓A座6層之若干物業
「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之重續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惠生綜合樓」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之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指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惠生南通」	指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6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及周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